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 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3]11432号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岫岩满族自治县山洪频发，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所处位置较为险峻，导致多处桥梁冲毁，尤其是杨堡组的两处临时涵洞每到汛期过流能力不足，阻水情况严重，涵洞两侧均出现了不同情况的冲刷损毁现象，对周围 67 户 206 口人的出行和防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立项依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批复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的通知（第三批）》，批准实施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板桥项目，计划分配资金 35 万元。

3、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24*4 米和 10*4 米桥各一座，工程总投资为 40.68 万元，资金来源：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5 万元，其余资金为乡镇配套。

4、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统战部），实施单位为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5、绩效目标

连接同江峪村村内河道两侧道路，以达到解决同江峪村杨堡组 67 户 206 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构成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共收到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4.94 万元，其中：

（1）岫岩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统战部下发预算指标《关于下达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指标通知》（岫财指农〔2022〕583 号），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8 万元用于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岫岩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发预算指标《关于调整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指标通知》（岫财指农〔2022〕1229 号），调整预算单位，其中由统战部调整至石灰窑镇财政所 31.50 万元，用于同江峪村民生项目建设。

(2) 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向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拨款 3.44 万元。（0.06 万元为该项目税款，因该项目免税，无需支付税款，故统战部不再拨付 0.06 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评价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已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 34.94 万元，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9 月 15 日	岫岩县财政局	31.50
2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3.44
合计			34.94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已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34.94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	25.34
2	2022 年 12 月 1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	6.16
3	2023 年 1 月 18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	3.44
合计			34.94

4、资金余额情况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34.94 万元，结余资金 0.06 万元。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图纸设计服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委托岫岩玉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该项目工程预算评审金额为 363,465.63 元。

2022 年 8 月 8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嘉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进行询价招标。2022 年 8 月 15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中标，中标金额 360,826.92 元，中标内容：新建板桥 2 座，尺寸分别为 24*4*2.5 米和 10*4*1.6 米。

2022 年 8 月 16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360,826.92 元，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由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为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桥梁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镇长负责，统战委员为项目建设具体负责人，负责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落实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工期等相关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统战委员牵头带领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沟通监理，直致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竣工,并于2022年11月7日通过石灰窑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工程于2022年12月1日移交给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岫岩满族自治县玉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由玉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2022年11月18日，玉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该项目审定金额359,874.51元。

（四）存在问题

1、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截止2022年底，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收到上级部门拨付项目财政资金34.94万元，实际支付给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款31.5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施工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签订的协议，双方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359,874.51元结算，截止评价日，石灰窑镇人民政府配套资金9,874.51元尚未支付。

2、项目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4日。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效益指标中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目的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 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以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5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的全过程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标准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益），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22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4分，“管理”分值权重24分，“产出”分值权重32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项目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3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产出成本 (8分)	实际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超支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超支程度	8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6分)	同江峪村杨堡组石板桥两侧的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清理，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6
	社会效益 (8分)	解决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8
	可持续性 (8分)	该项目建设的石板桥预计使用年限15年，能够充分满足同江峪村各阶段发展的需求，持续发挥其社会效益	项目后续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总分				100

（三）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角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判断。

比较法，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调查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向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89 分（含 80 分）；

合格：得分 60 分-79 分（含 60 分）；

不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

4、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5)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乡村振兴局、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6)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8)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9)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10) 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在收集并熟悉有关项目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根据项

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表格，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和评价底稿，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 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向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发放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搜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项目概况等。并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2) 访谈

评价小组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项目负责人员等进行了对接，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3、绩效评价完成阶段

(1) 数据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

(2)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后，

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扣减分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3 个二级绩效指标，6 个三级绩效指标。项目立项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满分 14 分，评价综合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5.71%。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无扣分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批复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的通知（第三批）》，批准实施石灰窑镇同江

峪村板桥项目。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与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无扣分项。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聘请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图纸。县委统战部聘请岫岩玉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按规定程序向县统战部申请项目资金，岫岩县统战部下达《关于批复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的通知（第三批）》，正式批准项目实施，并在石灰窑镇同江峪村对项目实施进行公示。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立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评审等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无扣分项。

2.绩效目标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4分，

扣2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申报时已设立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明确，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数量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分，扣2分。

3.资金投入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无扣分项。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34.94 万元（因该项目为免税项目，0.06 万元的税款无需支付给施工单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无扣分项。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实际支付 34.94 万元，全部用于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建设支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无扣分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主要围绕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2 个二级绩效指标，8 个三级绩效指标。资金管理考

察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施考察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此项满分24分，评价综合得分21分，得分率为8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1分，扣1分。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35万元，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4.94万元（因该项目为免税项目，0.06万元的税款无需支付给施工单位），2022年度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2) 预算执行率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应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实际到位财政资金34.94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34.94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100%。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无扣分项。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电汇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灰窑镇政府未将统战部拨入的项目资金 3.44 万元支付给施工单位，存在截留项目资金的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 1 分。

2、项目实施方面

该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扣 2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专门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该项目，但在项目进度方面未能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在工程款的支付方面存在滞后的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分，扣2分。

(4)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批复、资金下达文件、询价档案资料、工程合同、验收资料、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财务支出等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无扣分项。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共包含4个二级绩效指标，4个三级绩效指标。主要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考察项目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考察实际成本节约率。此项满分32分，评价综合得分31分，得分率为96.8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项目完成率：板桥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新建板桥两座，

尺寸分别为 24*4*2.5 米和 10*4*1.6 米，与计划相符，项目完成率 100%。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项目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已经由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经现场查看，两座板桥已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 1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与岫岩满族自治县荣生建筑工程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项目未能及时完工。该

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 1 分。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成本节约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提供资料，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35 万元，实际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34.94 万元，节约成本 0.06 万元。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无扣分项。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围绕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包含 4 个二级绩效指标，4 个三级绩效指标。此项满分 30 分，评价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项。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通过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的实施，使同江峪村杨堡组石板桥两侧的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

清理，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该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无扣分项。

2、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能否产生社会效益。

通过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的实施，使同江峪村河道两岸的交通出行、河道堵塞、洪水频发问题得到了解决，使河道两岸的交通更加便利，解决了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该指标考核项目的持续时间，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依据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的石板桥预计使用年限15年，项目规划具有前瞻性，布局合理，能够充分满足同江峪村各阶段发展的需求，持续发挥其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4、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

该指标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100%。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无扣分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检查凭证账簿、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同江峪村杨堡组 67 户 206 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但在绩效指标的设置、资金拨付、完工进度、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汇总结果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4	32	30	100
得分	12	21	31	30	94

四、主要经验与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为了加快工程项目建

设，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镇党委、政府经研究决定，专门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小组领导由镇长负责，统战委员为项目建设具体负责人，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2、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在项目立项前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聘请专业第三方对项目预算进行事前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聘请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通过公开询价，确定施工单位。

5、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在工程竣工后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二) 存在问题

- 1、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
- 2、项目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三) 建议

1、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在付款依据充分、手续齐

全的情况下及时拨付工程余款，防范合同违约风险。

2、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3、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要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便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本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价结论的误解。

3.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 1、绩效指标体系表
-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9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评审、集体决策等。 ③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制定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第1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绩效目标合理性”三级指标不得分；第2、3项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第1、2、3项每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以上两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100\%$,得3分; ②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75\%$,得2分; ③ $75\% >$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50\%$,得1分; ④资金拨付及时率 $< 5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① $95\% \leq$ 预算执行率 $\leq 100\%$ 范围内,得3分; $75\% \leq$ 预算执行率 $< 95\%$ 范围内得2分, ② $100\% <$ 预算执行率 $\leq 115\%$ 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每项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分)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考核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①组织机构健全②组织机构不健全	①组织机构健全②组织机构不健全。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第1项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第2项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制度规定及时支付; ④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制度规定及时支付; ④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1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批复、资金下达文件、询价档案资料、工程合同、验收资料、报告造价审核报告、财务支出等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得2分； ②以上项目相关资料归档及时得1分。	3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完成率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成率=100%，得8分； ②80%≤项目完成率<100%，得7分； ③60%≤项目完成率<80%，得5分； ④项目完成率<60%，不得分；	8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8分； ②100%>项目合格率≥75%，得6分； ③75%>项目合格率≥50%，得4分； ④项目合格率<50%，不得分。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按约定时间完工，得8分； ②按约定时间完工，视延期天数依次减分。	7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情况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节约，得8分； ②超支，视具体情况依次减分。	8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6分)	同江峪村杨堡组石板桥两侧的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清理，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6分)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①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清理，环境得到改善； ②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 ③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 以上三项分别评分，第1项符合得3分，第2、3项每符合1项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6
	社会效益 (8分)	解决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8分)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①解决了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 ②提高河道流通性； ③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 以上三项分别评分，第1项符合得3分，第2、3项每符合1项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8
	可持续性 (8分)	该项目建设的石板桥预计使用年限15年，能够充分满足同江峪村各阶段发展的需求，持续发挥其社会效益。(8分)	项目后续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符合，得10分； ②不符合，不得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 $\geq 80\%$ ，得10分； ② $80\% >$ 满意度 $\geq 60\%$ ，得7分； ③ $60\% >$ 满意度 $\geq 50\%$ ，得5分； ④满意度 $< 50\%$ ，不得分。	8
总分					94

附件2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杨堡组水泥板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合理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不明确	2	1	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2	
项目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健全		3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一般	1	2	存在截留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3	健全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一般	2	1	未能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未及时支付工程余款。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3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完成率	8	100%		8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100%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计划2022年10月14日完工，实际2022年11月7日完工	1	7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情况	8	节约财政专项资金0.06万元		8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6分)	同江峪村杨堡组石板桥两侧的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清理，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	6	石板桥两侧的河道垃圾等污染物得到清理，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加速当地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		6	
	社会效益 (8分)	解决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	8	解决了同江峪村杨堡组67户206口人的出行、农耕作业困难问题；提高河道流通性，加强两岸百姓的防洪安全。		8	
	可持续性 (8分)	该项目建设石板桥预计使用年限15年，能够充分满足同江峪村各阶段发展的需求，持续发挥其社会效益。	8	石板桥预计使用年限15年，能够充分满足同江峪村各阶段发展的需求，持续发挥其社会效益。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8	100%		8	
总分			100		6	94	